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  
猪场项目

建设单位：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鑫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作龙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颜敏   （签字）

项目负责人：雷亚丽

项目编制人：雷亚丽

建设单位：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421845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大和圩  
乡雅江村 21 组

编制单位：湖南鑫煜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鑫煜（盖章）

电话：0734-8995168

传真：/

邮编：410018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  
道万家丽中路三段 106 号御和苑 1、  
9 栋 802 号

# 前 言

2021年7月,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昌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0月29日,获得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衡环未评[2021]69号。本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完成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的建设,2022年10月8日-2023年1月7日进行污染防治设备的调试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对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年存栏4000头,年出栏8000头)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责任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22年10月初,组织对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的开展。其中验收整体技术服务委托湖南鑫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由湖南鑫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3年8月上旬完成基本验收程序,并编制形成本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包括三部分内容,分别是:

第一部分: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 部 分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鑫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 目 录

<b>1 建设项目概况</b> .....	<b>- 1 -</b>
1.1 验收项目背景.....	- 1 -
1.2 验收项目来源.....	- 1 -
<b>2 验收依据</b> .....	<b>- 2 -</b>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2.4 验收对象及内容.....	- 3 -
2.5 项目验收条件.....	- 3 -
<b>3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b> .....	<b>- 4 -</b>
3.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 4 -
3.2 项目变更情况.....	- 17 -
<b>4 环境保护措施</b> .....	<b>- 20 -</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20 -
4.2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 21 -
<b>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 27 -</b>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 27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7 -
<b>6 环保设施</b> .....	<b>- 30 -</b>
6.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30 -
6.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 30 -
6.3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的配置情况.....	- 30 -
6.4 保设施实际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 30 -
6.5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 30 -
<b>7 验收执行标准</b> .....	<b>- 31 -</b>
7.1 验收执行标准.....	- 31 -
<b>8 验收监测内容</b> .....	<b>- 33 -</b>
8.1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	- 33 -

8.2 厂界噪声监测工作内容.....	- 33 -
8.3 固体废物检查.....	- 33 -
8.4 地下水检查.....	- 33 -
8.5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 34 -
8.6 环境管理调查内容.....	- 34 -
<b>9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 35 -</b>
9.1 监测分析方法.....	- 35 -
9.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36 -
<b>10 验收监测结果.....</b>	<b>- 37 -</b>
10.1 验收期间采样信息.....	- 37 -
10.2 废气监测结果.....	- 37 -
10.3 噪声监测结果.....	- 38 -
10.4 地下水监测结果.....	- 38 -
10.5 固废处置措施调查结果.....	- 39 -
10.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0 -
<b>11 环境管理检查.....</b>	<b>- 41 -</b>
11.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41 -
11.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 41 -
11.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 41 -
11.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41 -
<b>12 验收监测结论.....</b>	<b>- 44 -</b>
12.1 三同时执行情况.....	- 44 -
1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44 -
12.3 建议.....	- 45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厂内雨污管线图
- 附图 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示意图
- 附图 7 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8 项目现状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养殖场转让协议
- 附件 3 租赁肥猪场协议书
- 附件 4 畜禽养殖粪污代处理协议
-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 附件 6 土地流转协议
- 附件 7 病死猪处理委托协议
- 附件 8 环评批复及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及质保单
- 附件 10 自查报告
- 附件 11 环境保护制度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 附件 12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验收项目背景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耒阳市大和圩乡雅江村 21 组建设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猪舍、冷库、消毒间、污水收集池、生活办公楼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污水收集等环保工程，项目场地内不进行饲料的生产和加工。

该项目属于环评承诺制项目。

## 1.2 验收项目来源

2022 年 9 月该项目竣工建成，目前，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以及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自行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检查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情况；检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检查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根据国家及湖南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湖南鑫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进行“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 1。2022 年 10 月 8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2 月 22 日-23 日，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采样，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44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1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文；
- (1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 (12) 关于发布环发[2013]36号修改单的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发布并施行
- (2) 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长

---

沙昌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7月。

(2)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衡环未评[2021]69号，2021年10月29日。

#### **2.4 验收对象及内容**

本次验收对象为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内容为项目环评报告书主体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 **2.5 项目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完成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于2022年10月8日-2023年1月7日进行调试期间，项目年存栏4000头商品育肥猪养殖场，验收期间，根据厂方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监测时半年存栏4000头，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100%，满足验收生产负荷达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3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 3.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 3.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1 验收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大和圩乡雅江村21组				
建设单位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长沙昌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书完成时间	2021年7月		
备案部门	耒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时间及文号	耒发改备案[2020]588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9月		
项目规模	年存栏4000头生猪				
项目总投资概算	58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195万元	比例	33.62%
工程实际总投资	6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概算(含建设期)	197万元	比例	30.31%
项目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时间为365天（8760h），每天24小时				
排污许可情况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481MA4R8P8P62001X				

#####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2.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大和圩乡雅江村21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41'34.213"，北纬26°34'2.391"，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情况见表3.1-2和附图3。本次验收主要设备、主要声源位于猪舍。

表 3.1-2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相对猪舍距离/m	相对污水收集池距离/m	相对储粪池距离/m	是否有山体阻隔
		X	Y								
1	虾公塘	112.690651°	26.572036°	村庄, 3 户	二类区	N	365	545	510	515	是
2	枚冲背	112.687574°	26.569541°	村庄, 2 户	二类区	W	365	580	530	565	是
3	潘家	112.689509°	26.565949°	村庄, 4 户	二类区	SW	305	360	345	375	是
4	雅保冲	112.695149°	26.564204°	村庄, 20 户	二类区	S	305	315	445	430	是
5	新开冲	112.693899°	26.573929°	村庄, 20 户	二类区	N	580	620	690	685	是
6	雷家	112.686712°	26.564378°	村庄, 45 户	二类区	SW	625	670	665	710	是
7	超莲背	112.688492°	26.563572°	村庄, 30 户	二类区	SW	555	565	560	620	是
8	雅江村	112.689493°	26.562192°	村庄, 15 户	二类区	SW	580	560	660	685	是
9	后塘	112.695114°	26.561008°	村庄, 60 户	二类区	S	620	755	630	775	是
10	毛冲	112.698789°	26.561587°	村庄, 30 户	二类区	SE	775	770	905	885	是
11	荣公村	112.699349°	26.563839°	村庄, 30 户	二类区	SE	660	670	780	760	是
12	白世岭	112.700404°	26.565982°	村庄, 35 户	二类区	E	630	640	785	765	是
13	泉井边	112.702103°	26.565659°	村庄, 40 户	二类区	E	810	820	960	935	是
14	马家山	112.699528°	26.570653°	村庄, 2 户	二类区	NE	525	565	745	720	是

表 3.1-3 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m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保护级别
		距离	X	Y		
池塘	水体	30	/	/	项目雨水排入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IV类标准
雅江	水体	1480	/	/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III类标准
舂陵水	水体	2070	/	/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III类标准（渔业用水区）
湘江	水体	8120	/	/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III类标准（渔业用水区）

表 3.1-4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规模/功能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	6km <sup>2</sup>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周边 200m	/	/	/	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土壤侵蚀及生态破坏
环境风险	虾公塘	N	365	村庄，3 户	/
	枚冲背	W	365	村庄，2 户	/
	潘家	SW	305	村庄，4 户	/
	雅保冲	S	305	村庄，20 户	/
	新开冲	N	580	村庄，20 户	/
	雷家	SW	625	村庄，45 户	/

	超莲背	SW	555	村庄, 30 户	/
	雅江村	SW	580	村庄, 15 户	/
	后塘	S	620	村庄, 60 户	/
	毛冲	SE	775	村庄, 30 户	/
	荣公村	SE	660	村庄, 30 户	/
	白世岭	E	630	村庄, 35 户	/
	泉井边	E	810	村庄, 40 户	/
	马家山	NE	525	村庄, 2 户	/
	池塘	S	30	水体	/
	雅江	S	1480	水体	/
	区域地下水	/	/	6km <sup>2</sup>	/

与环评中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 3.1.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流程情况及生猪养殖项目的特性要求，本着节约资金、土地、布置紧凑、合理利用的原则，既满足饲养工艺、防疫的要求进行场区布局。

依据工艺流程，项目场区分为养殖区、生活办公区、污水收集区，各分区之间分隔建设或设置绿化隔离带。项目生活区分布在场区西侧，养殖区分布在东侧，污水收集区和冷库分布在北侧，各区之间均设隔离带。厂址处的其他未建设区设立种植区，兼作隔离带。项目场区整体布置紧凑，布局合理。

### 3.1.3 建设内容

**环评：**项目用地面积为 831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400m<sup>2</sup>，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6666.0m<sup>2</sup>，建筑面积 2800m<sup>2</sup>，建设猪舍 2 栋建筑面积 2400m<sup>2</sup>，办公区建筑面积 80m<sup>2</sup>（1F），其他生产附属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20m<sup>2</sup>，污水池 50m<sup>3</sup>，污水暂存池 500m<sup>3</sup>，配套供水供电工程等；二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1647.4m<sup>2</sup>，建筑面积 1600m<sup>2</sup>，建设猪舍 1 栋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办公区建筑面积 40m<sup>2</sup>（1F），其他生产附属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60m<sup>2</sup>，污水池 50m<sup>3</sup>，配套供水供电工程等。

**验收：**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踏勘情况，项目用地面积为 19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400m<sup>2</sup>，其中：1#猪舍建筑面积 1617m<sup>2</sup>，2#、3#猪舍建筑面积均为 1302m<sup>2</sup>，办公区建筑面积 100m<sup>2</sup>（1F），1#猪舍内置生活综合楼建筑面积 62.5m<sup>2</sup>（1F），2、3#猪舍内置综合楼建筑面积 100m<sup>2</sup>（1F），其他生产附属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10m<sup>2</sup>，3 座集污池均为 50m<sup>3</sup>，污水收集池 900m<sup>3</sup>，配套供水供电工程等。本项目场地内不进行饲料的生产和加工，项目验收前后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5

。



表 3.1-5 项目验收前后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型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及方案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猪舍	2 栋, 占地面积为 240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 轻钢结构, 分布在厂区西侧	一期	<b>1#猪舍:</b> 1 栋, 为 1 层, 建筑面积 1617m <sup>2</sup> 。结构为全封闭装配式轻钢屋架结构, 配饲料输送系统、水帘降温系统等。 猪舍内部设钢构猪栏, 双列布设, <b>2、3#猪舍:</b> 2 栋, 均为 1 层, 建筑面积合计 2604m <sup>2</sup> , 每栋猪舍建筑面积 1302m <sup>2</sup> 。结构为全封闭装配式轻钢屋架结构, 配饲料输送系统、水帘降温系统等。猪舍内部设钢构猪栏, 双列布设	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增加 8.23%
		1 栋, 占地面积为 150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 轻钢结构, 分布在厂区东侧	二期		
辅助工程	员工生活宿舍	1 栋, 1F, 占地面积为 8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中部	一期	<b>生活办公楼:</b> 1 栋, 1F, 占地面积为 100m <sup>2</sup> , 砖混结构, 设置有食堂、宿舍、仓库、办公室 <b>1#猪舍内置生活综合楼:</b> 1 栋, 1F, 占地面积为 62.5m <sup>2</sup> , 砖混结构, 位于 1#猪舍东北侧, 设置有宿舍、药房、维修间 <b>2、3#猪舍内置生活综合楼:</b> 1 栋, 1F, 占地面积为 100m <sup>2</sup> , 砖混结构, 位于 2#猪舍北侧, 设置有宿舍、药房、维修间	满足环保要求
		1 栋, 1F, 占地面积为 8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 位于厂区南部	二期		
	/	/			
消毒间	消毒间	1 栋, 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南部, 用于一期运输车辆清洗及消毒	一期	1 栋, 1F, 占地面积为 70m <sup>2</sup> , 钢结构结构, 位于厂区南部, 用于运输车辆清洗及消毒	满足环保要求
		1 栋, 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南部, 用于二期运输车辆清洗及消毒	二期		
储运工程	沼气池	项目设置 270m <sup>3</sup> 的沼气池, 用于沼气存储	共用	项目养殖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直接委托未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 不产生沼气。	满足环保要求
	农机仓库	1 栋, 建筑面积为 40m <sup>2</sup> , 内设农机用具及生产工具仓库、饲料仓库、药品仓库、疫苗冷库	一期	农机仓库位于 1#猪舍内置生活综合楼和 2、3#猪舍内置综合楼内	满足环保要求

		1 栋, 建筑面积为 40m <sup>2</sup> , 内设农机用具及生产工具仓库、饲料仓库、药品仓库、疫苗冷库	二期		
	冷冻库	1 栋, 建筑面积为 2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用于存放病死猪分娩废物	共用	1 栋, 建筑面积为 2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用于存放病死猪	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栋, 建筑面积为 2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共用	1#猪舍内置生活综合楼和 2、3#猪舍内置综合楼均设 1 间危废暂存间, 2 间, 建筑面积均为 10m <sup>2</sup> ,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满足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	1 座污水池 50m <sup>3</sup> , 一座污水暂存池 500m <sup>3</sup>	一期	建有 3 座集污池 (池容均为 50m <sup>3</sup> ), 1 座污水收集池 (池容 900m <sup>3</sup> )	满足环保要求
		1 座污水池 50m <sup>3</sup>	二期		
	干粪间	1 栋, 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 用于猪粪便暂存	共用	1 栋, 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 用于猪粪便暂存	一致
	厂区道路	厂区自建道路运输猪, 自建道路长度约为 500m	新建	厂区自建道路运输猪, 自建道路长度约为 500m	满足环保要求
消纳工程	沼气	项目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后, 一部分用于日常生活, 另一部分用于沼气发电	/	项目养殖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直接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 不产生沼气。	满足环保要求
	粪便、沼渣	猪粪、沼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周边居民田地施肥等	/	项目固液分离后的猪粪粪便 (位于猪粪暂存处 100m <sup>2</sup> ), 定期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不进行堆肥处理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地下井水, 由自打井提供	/	生产和生活用水均地下井水供给, 并根据需要配套新建蓄水池	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 雨水采取明沟排放附近农灌渠, 废水采用厂区自建暗沟收集。生活废水旱厕处理; 一期、二期生产废水分别经 1 座污水池 50m <sup>3</sup> 收集后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暂存池 500m <sup>3</sup> , 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 废水不外排。	/	雨水采取明沟排放附近农灌渠, 废水采用厂区自建暗管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不外排; 各猪舍生产废水分别经集污池 (3 座, 池容均为 50m <sup>3</sup> ) 收集后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收集池 (1 座, 池容 900m <sup>3</sup> ), 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 废水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供电	厂区设置有沼气发电设备，供给厂区所需电力，剩余用电部分由乡镇电线接入，场区内设置变配电室，		/	由乡镇电线接入，场区内设置变配电室	满足环保要求	
	供冷供热	生产区冬季供暖采用保温灯+电热地暖+保温罩方式；盛夏季节猪舍利用排风扇+水帘墙降温。员工生活采用空调供冷供热		/	生产区冬季供暖采用保温灯+电热地暖+保温罩方式；盛夏季节猪舍利用排风扇+水帘墙降温。员工生活采用空调供冷供热	一致	
	沼气发电	本项目配备2台（1大1小）沼气发电机，沼气发电机组均为单燃料发动		/	不涉及沼气发电	满足环保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废水旱厕处理，不外排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一致
		养殖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雨水采取明沟排放附近农灌渠，废水采用厂区自建暗沟收集。生活废水旱厕处理，不外排；一期、二期生产废水分别经1座污水池50m <sup>3</sup> 收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暂存池500m <sup>3</sup> ，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废水不外排	/	雨水采取明沟排放附近农灌渠，废水采用厂区自建暗管收集。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不外排；各猪舍生产废水分别经集污池（3座，池容均为50m <sup>3</sup> ）收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收集池（1座，池容900m <sup>3</sup> ），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废水不外排。	一致
	地下水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猪舍、污水处理站、干粪间、消毒间、废水管网、管道阀门、医疗废物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包括物资仓库。简单防渗区为员工宿舍、农机仓库等。		/	重点防渗区：猪舍、集污池、污水收集池、干粪间、废水管网、管道阀门、医疗废物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消毒间、物质仓库。简单防渗区为生活办公楼、1#猪舍内置生活综合楼和2、3#猪舍内置综合楼等。	满足环保要求	
		污水处理站场地上、下游（厂区外）机下游侧方向（厂区外）各设置地下水监控井1座		/	场地上、下游（厂区外）机下游侧方向（厂区外）各设置地下水监控井1座		
	废气	猪舍恶臭	在日粮中添加EM菌、猪舍加强通风，猪粪采用干清粪措施，猪尿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并在猪舍喷洒除臭剂；生产养殖区利用负压通风		/	在日粮中添加EM菌、猪舍加强通风，猪粪采用干清粪措施，猪尿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并在猪舍喷洒除臭剂；生产养殖区利用负压通风	一致
		干粪间恶臭	定期喷洒除臭剂，周边绿化吸附，采用密闭发酵罐，污水站部分池体加盖		/	定期喷洒除臭剂，周边绿化吸附	满足环保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		/	卸粪口、固液分离机等处喷洒生物除臭剂，废水收集池周围加强绿化并喷洒除臭剂	一致
	沼气净化系统	新建沼气净化系统，用于去除沼气中的硫化氢和水汽	/	项目不设厌氧池，无沼气产生	满足环保要求
	油烟净化系统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一套，去除效率达60%以上，经处理后引至楼面高空排放	/	因项目员工人员较少，食堂设置油烟机一套，经收集后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沼气发电尾气	排放高度为15m	/	项目不设厌氧池，无沼气产生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猪粪、沼渣	统一收集后外售周边居民田地施肥等	/	项目无沼渣产生，项目固液分离后的猪粪粪便（位于猪粪暂存处100m <sup>2</sup> ），定期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不进行堆肥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病死猪	20m <sup>3</sup> 的冷冻库进行冷冻暂存，定期委托当地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	20m <sup>3</sup> 的冷冻柜进行冷冻暂存，定期委托耒阳市锦和病死猪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一致
	废脱硫剂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	无沼气产生，不涉及废脱硫剂	满足环保要求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	2座危废暂存间（均为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致
绿化	在场区四周、场内道路两侧及空地建绿化带		/	在场区四周、场内道路两侧及空地建绿化带	一致

### 3.1.4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场区不包括配种妊娠阶段、分娩哺乳阶段，只进行仔猪育肥。项目设计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4000 头，年出栏肥猪 8000 头。

项目存栏量见表 3.1-6，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7。

表 3.1-6 项目存栏量

牲猪类型	猪舍单元	实际存栏猪数	实际出栏猪数
商品育肥猪	3 栋	4000 头	8000 头

表 3.1-7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商品育肥猪	头/a	8000	/

### 3.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不进行饲料加工，饲料全部通过市场购买。项目饲料主要由玉米、豆粕和预混料组成，饲料中的预混料是由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维生素、微量元素和氨基酸）和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抗菌素、生长促进剂、调味剂、驱虫保健剂）组成，本项目饲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01）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 1224 号）要求选取，项目饲料中无添加重金属、抗生素等成分。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1-8。较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 3.1-8 项目主要原材料规格、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饲料	t/a	4096	4000	外购，项目场内不进行饲料生产加工
2	生物菌	t/a	250	/	现场勘察中，项目不涉及好氧高温发酵罐装置
3	脱硫剂	t/a	0.05	/	项目不设厌氧池，无沼气产生
4	除臭剂	t/a	5	5	外购，用于场区、猪舍、污水处理站的除臭
5	疫苗	t/a	0.15	根据需求而定	猪瘟、口蹄疫、蓝耳病、伪狂犬、猪丹毒、猪肺疫等疫苗
6	消毒液	t/a	0.0135	0.0135	过氧乙酸、氢氧化钠溶液
7	环保制冷剂	t/a	0.02	0.02	-

8	水	t/a	21799.2	22000	地下水井，设有1个水池水泵房
9	电	kW·h/a	1000万	600万	来自附近供电网
10	柴油	t/a	/	0.25	外购，备用1桶用于备用柴油发电机

### 3.1.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1-9，较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 3.1-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用途	备注
1	定位栏	套	330	462	用于固定生猪	满足环保要求
2	自动饮水器	套	660	/	用于喂养生猪	自动喂料系统改为料塔、料槽；满足环保要求
3	自动喂料系统	套	330	/		
4	饮水位	套	/	108		
5	料线	套	/	6		
6	料塔	个	/	3		
7	料槽	套	/	36		
8	湿帘	m <sup>2</sup>	/	168		
9	湿帘配件	套	/	3		
10	水帘通风设备	套	3	36	用于猪舍通风	满足环保要求
11	吸顶通风窗	套	/	72		
12	潜水泵	台	2	2		
13	清粪机械	套	2	6	用于猪粪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14	粪便手推车	个	3	/		
15	漏粪板	块	2600	2600		
16	公共分道刮粪机	套	/	3		
17	粪便提升机	台	/	1		环评未列明
18	高压冲洗设备	套	2	3	猪舍冲洗	满足环保要求
19	紫外线灯	套	6	6	用于进出人员消毒	满足环保要求
20	场内饲料运输车	台	1	1	饲料运输	一致
21	柴油发电机	台	1	1	停电时，应急使用	一致
22	冷库	套	1	1	用于病死猪暂存	一致
23	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用于污水处理	一致
24	脱硫设施	套	1	/	由水处理公司提供	满足环保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用途	备注
25	固液分离机	台	1	2	用于污水处理	环评未列明
26	泥浆泵	台	1	2		环评未列明
27	匀浆泵搅拌机及配件	套	1	2		环评未列明

### 3.1.7 生产工艺及污染源

工艺流程图如下：

#### 1、养殖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只进行育肥，不进行配种、妊娠、分娩、哺乳。本项目养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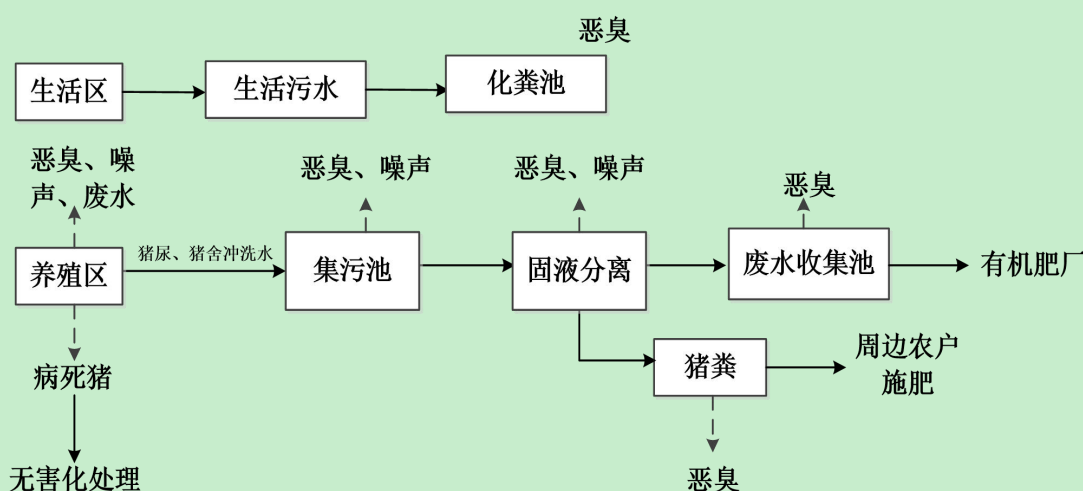


图 3.2-2 养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①仔猪提供

仔猪由外部销售公司提供，仔猪经检疫后运至场内进行育肥。

#### ②生长育肥

仔猪进入育肥猪舍饲养，进行进一步的测定，经测定合格后，按体重大小、强弱分群，每群大小按圈舍而定，一般每圈舍为 10~20 头，共饲养 160 天。育肥猪舍实行全进全出制，每批花猪出栏后要彻底清扫干净，再用 2%-3% 的氢氧化钠溶液浸泡 10-20 分，再用高压水枪冲洗，然后进行喷雾消毒。

每月要定期称重，以检查饲喂效果。经常检查猪群的采食、发育等情况，及时调整饲料配方，发现疫病及时报告，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和处理。育肥猪养育 180 天，体重达到 120kg 左右时，作为商品育肥猪上市出售。

其中：①饲喂方式：保肥舍设有自动喂料系统，每天定时定点定量喂食，减少饲料外洒，从而减少饲料浪费。饲料外购成品。

②饮水方式：自动节水饮水机供水，可有效控制饮水量，减少水量外洒，从而降低厂区污水产生。

③清粪方式：干清粪工艺。

④光照：自然光照与人工光照相结合，以自然光照为主。

⑤采暖与通风：采用机械通风，保肥舍设置保温灯供暖、水帘降温。

⑥防疫、免疫措施

为减少猪受到各种细菌的感染，需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消毒：

(1) 猪舍消毒：每隔 15 天对猪舍进行消毒。消毒方式为将消毒液喷洒于猪舍内。消毒液主要成分包括菌毒净杀（双链季铵盐）、金碘毒杀（聚维酮碘溶液）、菌毒双杀（稀戊 2 醛溶液）。在猪舍门口设洗手、脚消毒盆，工作人员进入猪舍前进行消毒。

(2) 猪的消毒防疫：用活动喷雾装置对猪体进行喷雾消毒，对猪体喷雾消毒 1 次，可有效控制猪气喘病、猪萎缩性鼻炎等，其效果比抗生素鼻内喷雾和饲料拌喂或疫苗接种更好些。

(3) 猪舍器具消毒：猪饲槽、饮水器及其他用具需每天洗刷，并定期进行消毒。本工程主要采用双氧水消毒的方法，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它的二次污染物，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 2、猪舍干清粪工艺

本项目猪粪采用改良型漏缝板+机械刮粪清粪工艺。原理是猪舍内产生的粪尿依靠重力进入缝隙地板下的粪沟内，粪沟具有一定的坡度，中间低洼处有一条集水沟，猪只尿液及废水重力流入集水沟内。本项目饲养期日常为保证漏缝板更加清洁及漏缝板下方两侧斜坡不残留粪污采用高压风枪（空压机+风枪）冲净，猪舍夏季（92 天）每 10 天冲洗一次，其他季节（273 天）每 20 天冲洗一次。在猪舍风机出口加装喷雾式除臭装置（水与化学除臭剂混合溶液），通过喷雾除臭后引至室外排放，喷雾形成的除臭废水与尿液、猪舍冲洗废水经集污池（池容为 50m<sup>3</sup>，集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污水收集池进行暂存。

猪舍粪便停留在斜坡上，一经产生便通过机械刮粪机排至埋地式排粪沟内，埋地式排粪沟为配套的防腐防渗漏管道，配有输送带，与集污池无缝连接，池体下方



设有排粪管及阀门，其设计高度可与专用运粪罐车连接，猪粪统一收集后进入暂存场内。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中有关内容，不适合敷设垫料的畜禽养殖圈、舍，宜采用漏缝地板和粪、尿分离排放的圈舍结构，以利于畜禽粪污的固液分离与干式清除。尚无法实现干清粪的畜禽养殖圈、舍，宜采用旋转筛网对粪污进行预处理。本次工程采用的“漏缝板+刮板”干清粪工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漏缝地面-免冲洗-减排养猪模式”和“生物发酵垫料床零排放养猪模式”，可以有效解决生猪养殖产生的废水、废渣和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切实提高生猪生态养殖技术水平。

### 3、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至污水收集池（900m<sup>3</sup>）暂存，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废水不外排。处理协议见附件。

表 3.1-10 废水处理设施各处理池尺寸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尺寸	数量	容积（m <sup>3</sup> ）
1	集污池	/	3	50
2	污水收集池	15m×15m×4m	1	900
防渗措施：土地平整硬化，采用防水胶抹面				

### 3.2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研核实与验收监测结果：猪舍建筑面积增加 8.23%，由“3 栋猪舍建筑面积 3900m<sup>2</sup>”变更为“3 栋猪舍建筑面积 4221m<sup>2</sup>”；**辅助工程变更**，由“2 栋员工生活宿舍建筑面积 160m<sup>2</sup>，2 栋消毒间建筑面积 200m<sup>2</sup>”变更为“1 栋生活办公楼建筑面积 100m<sup>2</sup>，1 栋 1#猪舍内置生活综合楼建筑面积 62.5m<sup>2</sup>，1 栋 2#、3#猪舍内置生活综合楼建筑面积 100m<sup>2</sup>，1 栋消毒间建筑面积 100m<sup>2</sup>”。**项目不设沼气池**，由“项目设置 270m<sup>3</sup>的沼气池，用于沼气存储，且配备 2 台（1 大 1 小）沼气发电机，沼气发电机组均为单燃料发动”变更为“项目不设沼气池，无沼气产生，无沼气净化系统和沼气发电机，不涉及沼气发电尾气及废脱硫剂”。**废水处理设施变更**，由“2 座污水池 50m<sup>3</sup>，一座污水暂存池 500m<sup>3</sup>”变更为“每

栋猪舍下配备集污池，共 3 座集污池（池容均为 50m<sup>3</sup>），1 座污水收集池（池容 900m<sup>3</sup>）”；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局未发生改变，但卫生防护距离（300m）范围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设备变更，部分设备因养殖需要和环评未列明的情况发生了变更。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详情见下表。

表 3.2-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栋猪舍建筑面积 3900m <sup>2</sup> ”变更为“3 栋猪舍建筑面积 4221m <sup>2</sup> ”，猪舍建筑面积增加 8.23%，但养殖规模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且废水不外排，无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局未发生改变，但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	否

序号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加 10%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废气：</b> 项目目前无沼气池，无沼气产生，无减少了沼气发电尾气； <b>废水：</b> 未建设 270m <sup>3</sup> 的沼气池，直接由污水收集池收集后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产生废脱硫剂，其他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增加（由“污水暂存池 500m <sup>3</sup> ”变更为“污水收集池 900m <sup>3</sup> ”），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养殖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养殖废水采用厂区自建暗管收集。各猪舍生产废水分别经集污池（3座，池容均为50m<sup>3</sup>）收集后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收集池（1座，池容900m<sup>3</sup>），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雨水采取明沟排放附近农灌渠。

#### 4.1.2 废气

本项目项目饲料直接外购成品颗粒饲料，不进行加工，无粉尘等产生；因项目员工人员较少，食堂设置油烟机一套，经收集后排；因此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舍恶臭和干粪间、集污池、污水收集池所产生的恶臭气体。

猪舍恶臭通过采取“在日粮中添加EM菌、猪舍加强通风，猪粪采用干清粪措施，猪尿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并在猪舍喷洒除臭剂；生产养殖区利用负压通风”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干粪间恶臭定期喷洒除臭剂，周边绿化吸附。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污水收集池）产生的恶臭通过采用卸粪口、固液分离机等处喷洒生物除臭剂，废水收集池周围加强绿化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排放。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H<sub>2</sub>S和NH<sub>3</sub>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要求。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水泵和固液分离机等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突发噪声等措施，项目厂界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

项目固液分离后的猪粪粪便（位于猪粪暂存处100m<sup>2</sup>），定期委托耒阳市蔡

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不进行堆肥处理；病死猪在 20m<sup>3</sup> 的冷冻柜进行冷冻暂存，定期委托耒阳市锦和病死猪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在 1#猪舍内置生活综合楼和 2、3#猪舍内置综合楼均设 1 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预估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5 万元（含施工期），占总投资的 33.62%，根据现场勘察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在实际中总投资为 65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197 万元（含施工期），占总投资的 30.31%，其详细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b>施工期</b>				
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池、隔油池、临时排水沟、 施工材料防雨遮雨设施	10	10	
废气	施工期遮挡围墙、帷幕、路面硬化、车辆 冲洗设施、洒水抑尘	7	7	
噪声	施工期临时隔声屏等临时降噪措施	2	2	
固体废弃物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1	1	
生态恢复	水土流失防治、料场堆场截排水设施、植 被恢复	15	18	
<b>运营期</b>				
废水污 染防治	生活污水	新建隔油沉渣池、化粪池	1	2
	养殖废水	雨水采取明沟排放附近农灌渠，废水采用 厂区自建暗沟收集。生活废水化粪池处 理，不外排；生产废水分别经 1 座污水池 50m <sup>3</sup> 收集后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暂存 池 900m <sup>3</sup> ，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 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废水不外 排	80	85
	雨水	撇洪沟	8	3
	地下水	分区防渗	10	10
大气污 染控制	猪舍恶臭	日粮中添加 EM 菌剂、除臭剂喷洒系统、 风机上按照喷雾式除臭装置	15	20

	污水处理站恶臭	除臭剂喷洒系统、种植大面积绿化吸附	5	5
	干粪间恶臭	除臭剂喷洒系统、种植大面积绿化吸附	2	2
	沼气	沼气池、净化脱硫、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0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引至楼面高空排放	1	0.5
噪声控制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	5	4.5
	猪只叫声	墙体隔声、避免惊扰	2	2
固体废物处置	猪粪	干粪间，定期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不进行堆肥处理	2	2
	病死猪	20m <sup>3</sup> 的冷冻柜进行冷冻暂存，定期委托耒阳市锦和病死猪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5	2
	废脱硫剂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	0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4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2
其他	场区绿化		5	5
	地下水监测井；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定期监测		10	10
合计			195	197

#### 4.2.2 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表如下：

表 4.2-2 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内容表

阶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扬尘、车辆尾气等	施工废水沉淀池、隔油池、临时排水沟、施工材料防雨遮雨设施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施工期环保治理措施，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	施工废水沉淀池、隔油池、临时排水沟、施工材料防雨遮雨设施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施工期遮挡围墙、帷幕、路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洒水抑尘		施工期遮挡围墙、帷幕、路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噪声	施工机械和运输噪声	施工期临时隔声屏等临时降噪措施		施工期临时隔声屏等临时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运营期		生活污水	新建隔油沉渣池、化粪池	不外排	已建隔油沉渣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废水	养殖废水	雨水采取明沟排放附近农灌渠，废水采用厂区自建暗沟收集。生活废水旱厕处理，不外排；一期、二期生产废水分别经1座污水池50m <sup>3</sup> 收集后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暂存池500m <sup>3</sup> ，委托未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废水不外排		雨水采取明沟排放附近农灌渠，废水采用厂区自建暗管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各猪舍生产废水分别经集污池（3座，池容均为50m <sup>3</sup> ）收集后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收集池（1座，池容900m <sup>3</sup> ），委托未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废水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雨水	撇洪沟		撇洪沟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废气	猪舍恶臭	在日粮中添加 EM 菌、猪舍喷洒植物除臭剂、风机出口加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在日粮中添加 EM 菌、猪舍喷洒植物除臭剂、风机出口加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与环评一致，达标
	干粪间恶臭	定期喷洒除臭剂，周边绿化吸附，污水站部分池体加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值	定期喷洒除臭剂，周边绿化吸附，污水站部分池体加盖	满足环保要求 与环评一致，达标
	污水处理站恶臭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引至楼面高空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因项目员工人员较少，食堂设置油烟机一套，经收集后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沼气净化系统	新建沼气净化系统，用于去除沼气中的硫化氢和水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不设厌氧池，无沼气产生	满足环保、生产要求
	沼气发电尾气	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猪粪、沼渣：统一进入干粪间，外售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项目无沼渣产生，项目固液分离后的猪粪粪便（位于猪粪暂存处 100m <sup>2</sup> ），定期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不进行堆肥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病死猪：20m <sup>3</sup> 的冷冻柜进行冷冻暂存，定期委托当地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u>20m<sup>3</sup>的冷冻柜进行冷冻暂存，定期委托未阳市锦和病死猪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u>	满足环保要求
		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无沼气产生，不涉及废脱硫剂	与环评一致，达标
	<b>危险废物</b>	医疗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u>2座危废暂存间(均为10m<sup>2</sup>)，定期委托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u>	与环评一致，达标
	<b>生活垃圾</b>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处理	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b>地下水</b>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猪舍、污水处理站、干粪间、废水管网、管道阀门、医疗废物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包括场内洗消办公房、回车坪。简单防渗区为基包括综合楼、水池水泵房、门卫房、物质仓库房、变配电房等	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猪舍、污水处理站、干粪间、废水管网、管道阀门、医疗废物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包括场内洗消办公房、回车坪。简单防渗区为基包括综合楼、水池水泵房、门卫房、物质仓库房、变配电房等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b>应急</b>	利用各栏舍下的废水收集池，池容按2天废水量，非事故状态下废水自流至废水处理站；事故状态下，关闭出水阀门，利用收集池收集	满足相关应急要求	利用各栏舍下的废水收集池，池容按2天废水量，非事故状态下废水自流至废水处理站；事故状态下，关闭出水阀门，利用收集池收集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b>地下水位监控</b>	污水处理站场地上、下游(厂区外)及下游侧方向(厂区外)各设置地下水监控井1座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污水处理站场地上、下游(厂区外)及下游侧方向(厂区外)各设置地下水监控井1座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b>绿化</b>	定期进行土壤监控检测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	定期进行土壤监控检测	与环评一致，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正在落实
	<b>排污口设置</b>	在场区四周、场内道路两侧及空地建绿化带	将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在场区四周、场内道路两侧及空地建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 5.1.1 结论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衡阳市、耒阳市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建设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要求，从预测的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不会明显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结论，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整改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工艺设计方案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建设营运后其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排放。

3、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公司提交的《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衡阳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申请表》《衡阳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环函(2020)24 号)等文件规定，我局拟同意你公司拟投资 580 万元在来阳市大和乡雅江村 21 组建设来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年出栏育肥猪 8000 头，年存栏 4000 头生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猪舍、饲料仓储、综合用房等工程及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等。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693452，北纬 26.567506，总占地面积约 8313.4m<sup>2</sup> 详见报告书。

二、你公司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局将依法对该项目加强环境监管，监督你公司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对你公司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情形予以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衡阳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表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我局拟同意你公司拟投资 580 万元在来阳市大和乡雅江村 21 组建设来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年出栏育肥猪 8000 头，年存栏 4000 头生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猪舍、饲料仓储、综合用房等工程及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等。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693452，北纬 26.567506，总占地面积约 8313.4m <sup>2</sup> 详见报告书。	投资 650 万元在来阳市大和乡雅江村 21 组建设来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年出栏育肥猪 8000 头，年存栏 4000 头生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猪舍、饲料仓储、综合用房等工程及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等。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693452，北纬 26.567506，总占地面积约 19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4400m <sup>2</sup> （猪舍建筑面积增加 8.23%）
2	你公司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	公司履行主体责任，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已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污染物已达标排放，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按照相关规定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正在进

	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行。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我局将依法对该项目加强环境监管,监督你公司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对你公司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情形予以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正在进行

---

## 6 环境保护设施

### 6.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6.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则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等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规定，涉及到污染物排放、生产岗位管理、应急措施、危险品管理、相关方的影响等多个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的规定进行了落实。

### 6.3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的配置情况

项目污染物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环保管理机构设在安全环保部，定员3人，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各生产单位设立专职安全环保管理员，负责各生产车间的日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6.4 保设施实际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要求有环保设施的岗位及时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 6.5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项目营运期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后的次生环境风险事件、废水事故性排放、泄漏或下渗突发环境事件、医疗废物泄漏突发环境事件。环评针对这些风险制定了详细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也按环评的要求落实应急预案以及各相应的岗位责任管理制度。

## 7 验收执行标准

### 7.1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影响评价时所依据的评价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7.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H<sub>2</sub>S和NH<sub>3</sub>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与环评一致。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控制项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mg/m <sup>3</sup> ）
H <sub>2</sub> S	0.06
NH <sub>3</sub>	1.5

#### 7.1.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各猪舍生产废水分别经集污池（3座，池容均为50m<sup>3</sup>）收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收集池（1座，池容900m<sup>3</sup>），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废水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 7.1.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7.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 7.1.4 地下水检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对厂内地下水井1#、厂内地下水井2#、雅保冲居民点水井、超莲被居民点水井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表7.1-3。

表 7.1-3 地下水执行标准值

标准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MPN/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	pH	6.5-8.5
	总硬度	450
	耗氧量	3.0
	氨氮	0.50
	硝酸盐氮	20.0
	亚硝酸盐氮	1.00
	铅	0.01
	镉	0.005
	砷	0.01
	六价铬	0.05
	总大肠菌群	3.0
	氰化物	0.05

#### 7.1.5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粪便处理执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198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病死猪处理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8 验收监测内容

### 8.1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见表 8.1-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7。

表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G1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50m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NH <sub>3</sub> 、H <sub>2</sub> S，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10m		
G3		厂界下风向 20m		

### 8.2 厂界噪声监测工作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见表 8.1-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7。

表 8.1-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类型	布点位置	备注	监测频次
N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厂界外 1 米	昼夜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	厂界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	厂界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	厂界外 1 米	

### 8.3 固体废物检查

猪粪（位于猪粪暂存处 100m<sup>2</sup>），定期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不进行堆肥处理；病死猪在 20m<sup>3</sup> 的冷冻柜进行冷冻暂存，定期委托耒阳市锦和病死猪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在 1#猪舍内置生活综合楼和 2、3#猪舍内置综合楼均设 1 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8.4 地下水检查

本次验收对厂内地下水井 1#、厂内地下水井 2#、雅保冲居民点水井、超莲被居民点水井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8.1.3，具体监测点位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8.1.3 地下水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监测位置	厂内地下水井 1#、厂内地下水井 2#、雅保冲居民点水井、超莲被居民点水井
监测因子	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铅、镉、砷、六价铬、总大肠菌群、氰化物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 8.5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现场调查固废的存储、日常管理、处置措施。

### 8.6 环境管理调查内容

调查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操作指导文件、环境管理人员分工等、环境风险应急设施配备情况等

## 9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9.1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0.004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28+	0.00~14.00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乙二胺 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	1.0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酸性高 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0.025mg/L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NexI0N1000G	0.00009mg/L
	镉			0.00005mg/L
	砷			0.00012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72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II	/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异烟酸-吡 啶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0.002mg/L

## 9.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本次检测中，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智能空气采样仪器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声级器用声级校准器校准。

3、本次实验分析由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4、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发人签发。

## 10 验收监测结果

### 10.1 验收期间采样信息

表 10.1-1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C)	气压(h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2.22	阴	9.7	1019	62.0	2.2	北
	阴	11.2	1018	59.5	2.1	北
	阴	13.6	1018	57.4	2.1	北
2023.02.23	阴	15.6	1019	52.1	2.3	北
	阴	13.2	1020	54.7	2.3	北
	阴	11.9	1020	56.1	2.4	北

### 10.2 废气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

表 10.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上风向 50m 处	2023.2.22	氨 (mg/m <sup>3</sup> )	0.091	0.089	0.094	0.094	1.5
G2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0.200	0.206	0.208	0.208	
G3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0.303	0.298	0.309	0.309	
G1 厂界上风向 50m 处	2023.2.23		0.095	0.097	0.093	0.097	
G2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0.191	0.197	0.202	0.202	
G3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0.290	0.285	0.296	0.296	
G1 厂界上风向 50m 处	2023.2.2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	0.004	0.004	0.004	0.06
G2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0.007	0.008	0.007	0.008	
G3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0.013	0.012	0.012	0.013	
G1 厂界上风向 50m 处	2023.2.23		0.002	0.002	0.002	0.002	
G2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0.007	0.007	0.007	0.007	
G3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0.010	0.010	0.012	0.012	
G1 厂界上风向 50m 处	2023.2.22	臭气浓度	12	11	11	12	70
G2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16	14	14	16	

G3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2023.2. 23	(无 量纲)	18	16	18	18
G1 厂界上风向 50m 处			12	13	13	13
G2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14	14	15	15
G3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16	17	17	17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下风向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无量纲）；氨的最大值为 0.309mg/m<sup>3</sup>；硫化氢的最大值为 0.013mg/m<sup>3</sup>。臭气浓度可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限值；氨、硫化氢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要求。

### 10.3 噪声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

表 10.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2023.02.22		2023.02.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57	48	56	45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58	46	57	46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55	47	56	46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56	46	58	47
N5 项目西南厂界外 1m		56	46	57	4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标准限值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10.4 地下水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及周边地下水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

表 10.4-1 地下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内地下水水井 1#		厂内地下水水井 2#		雅保冲居民点水井		超莲被居民点水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7.4	7.4	7.6	7.6	7.5	7.4	7.5	7.5	6.5~8.5
总硬度	322	364	334	366	314	378	318	374	450
耗氧量	2.03	1.63	2.19	2.03	2.43	1.95	2.19	2.13	3.0
氨氮	0.256	0.229	0.245	0.272	0.207	0.234	0.196	0.258	0.50
硝酸盐	2.43	2.46	2.15	2.14	10.0	7.85	10.1	7.88	20.0
亚硝酸盐	0.016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1.11
铅	0.00383	0.00586	0.00374	0.00586	0.00179	0.00544	0.00176	0.00550	0.01
镉	0.00450	0.00076	0.00493	0.00083	0.00027	0.00042	0.00021	0.00032	0.005
砷	0.00141	0.00061	0.00125	0.00030	0.00696	0.00164	0.00671	0.00119	0.0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无此项目限值要求。  
2、“ND”、“L”表示未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内地下水水井 1#、厂内地下水水井 2#、雅保冲居民点水井、超莲被居民点水井 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铅、镉、砷、六价铬、总大肠菌群、氰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标准。

### 10.5 固废处置措施调查结果

项目猪粪（位于猪粪暂存处 100m<sup>2</sup>），定期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不进行堆肥处理；病死猪在 20m<sup>3</sup> 的冷冻柜进行冷冻暂存，定期委托耒阳市锦和病死猪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由废品厂定期收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10.5-1。

表10.5-1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表

固废类别	实际处置措施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备注
猪粪	暂存于猪粪暂存处 100m <sup>2</sup> ，定期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不进行堆肥处理	是	/
沼渣		是	/
病死猪	在 20m <sup>3</sup> 的冷冻柜进行冷冻暂存，定期委托耒阳市锦和病死猪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	是	/

	置		
医疗废物	暂存于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是	/

### 10.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各猪舍生产废水分别经集污池（3座，池容均为50m<sup>3</sup>）收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收集池（1座，池容900m<sup>3</sup>），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废水不外排。

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计算。



---

## 11 环境管理检查

### 11.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 1.《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长沙昌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2.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衡环未评[2021]69号，2021年10月29日。

### 11.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基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相应措施。

### 11.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 11.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有环保兼职机构并有环保兼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

为了企业生产正常进行，预防安全和环境事故，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根据生产组织及地方环境保护要求的特点，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厂内设置一个专职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1~2人，负责环境监督管理、日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研究工作，在管理中担当以下主要职责：

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监督各生产车间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并负责组织制定环保管理条例细则；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③掌握各车间污染档案，按照污染物排放指标，环保设施运行指标等，实行环境保护工作动态管理，确保公司气、水、声、渣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

④对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防治、应急措施；

⑤每季度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确保无重大环境污染、泄漏事故发生；

⑥负责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的协调，共同做好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项目建有环保兼职机构并有环保兼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

为了使环境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管理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特别是对本项目危险废物，生产运营中建立完整的台账记录，对项目的环保设施专人负责检查，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运行及维护，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

（2）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环保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

（3）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岗位培训，使全体职工能够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包括与企业生产、生存和发展的关系，全公司应有危机感和责任感，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实处，落实到每一位员工；

（4）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建立全厂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5）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境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6）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及环保教育制度、环境质量管理规程、环境管理的经济责任制、环境保护考核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及达标排放实施办法、污水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排污情况报告制度、污染事故处理制度、地下排水管网管理制

---

度、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与处置制度、环境污染事故管理规定、清洁生产审计制度。

(7)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12 验收监测结论

### 12.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1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12.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限值要求；H<sub>2</sub>S和NH<sub>3</sub>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 12.2.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各猪舍生产废水分别经集污池（3座，池容均为50m<sup>3</sup>）收集后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收集池（1座，池容900m<sup>3</sup>），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废水不外排。满足环保要求。

#### 1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 12.2.4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地下水井1#、厂内地下水井2#、雅保冲居民点水井、超莲被居民点水井的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铅、镉、砷、六价铬、总大肠菌群、氰化物等各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限值。

#### 12.2.5 固废调查结论

根据对建设单位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调查，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固废治理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12.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12.2.7 总结论

经现场检查、采样监测及实验室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地下水所检指标的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建设单位已按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项目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后组织相关验收材料、按照相关验收流程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备案。

### 12.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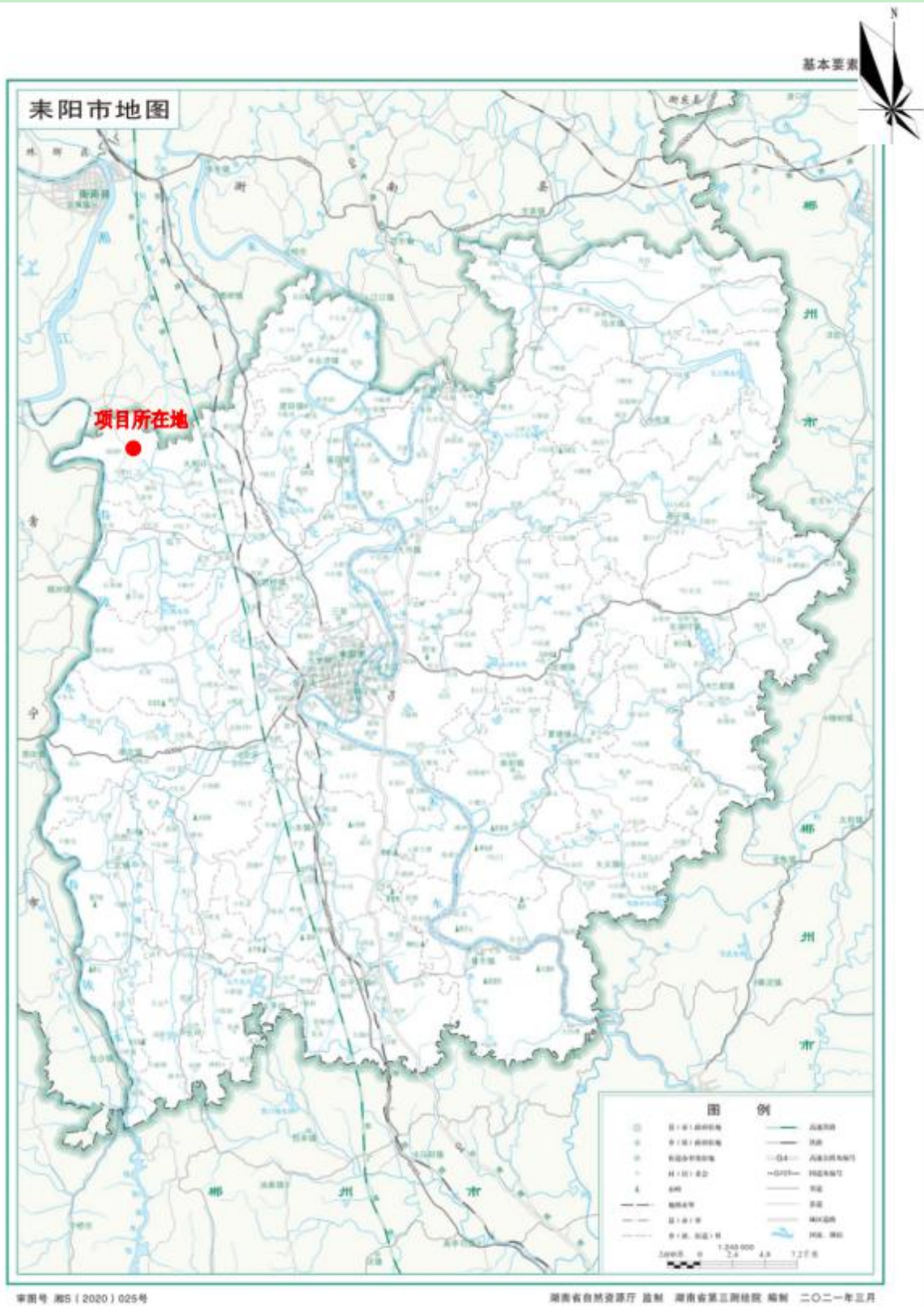
（1）严格执行营运期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

（2）进一步规范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管道标识及环保标识，完善环保档案的记录与留存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杜绝环境事故，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5）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图



消毒间

废水收集池

生活办公楼

1#猪舍

2#猪舍

3#猪舍

140 米

Image © 2023 CNES / Airbus

图例

— 项目红线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内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厂内雨污管线图



附图 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示意图





附图 7 验收监测布点图



冷库



一栋猪舍建设现状



一栋猪舍水帘空调



一栋猪舍风机



二、三栋猪舍料塔



二栋猪舍及水帘





固液分离机及干粪间



污水收集池



打卡 15:13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太和圩乡雅保冲

2022.10.10 星期一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考勤信息真实性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一栋猪舍集污池



打卡 17:11

二栋猪舍集污池



三栋猪舍集污池



药品间



雨水沟渠



雨水沟渠

附图 8 项目现状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1MA4R8P8P62

名 称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作龙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猪的饲养，家禽、家畜，渔业养殖与销售；水稻、果蔬、经济林种植及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大和圩乡雅江村21组

登记机关 

2020 年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项目承建合作权转让协议

甲方(出让方): 耒阳沃土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甲方在耒阳市大和圩乡雅江村取得雅江养猪场项目承建, 该项目属衡阳市人大驻雅江村工作队在该村推动实施的装配式环保生猪养殖扶贫项目, 采取由村委选好场地并办理好“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后交由甲方出资承建, 然后租给“新五丰公司”的模式合作运营(具体详见三方合同), 甲方在该扶贫项目中享有以承建方式参与的合作权。因其它原因, 甲方自愿将该项目的承建合作权转让给乙方。双方经充分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就本次转让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甲方在雅江村扶贫养猪场项目中的承建合作权(该权利具体内容见甲方与雅江村委会、新五丰公司共同签订的三方协议)及该权利约束下雅江村已归集到甲方的资产资料和甲方为实现该权利已完成的工程建设量。

**二、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议定该标士以下部分的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贰拾玖万捌仟元正 (298000.00 元)。本转让价格不包括装配板建材购买价格。

### 三、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人民币 贰拾肆万元正 (240000.00 元)。

2、剩余转让款项在甲方向乙方办理完相关手续后由乙方向甲

方全部付清（剩余款项如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 45 天之内支付给甲方）。

3、鉴于此项目属装配式项目，甲、乙双方友好商议装配式建材销售给乙方。甲方的装配式板单位、数量、规格及价格按照以下表格确定，由双方在现场核量后按单价支付 97%的价款给甲方，预留 3%作为 180 天的质保期，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乙方在三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甲方。乙方加需的建材先款后货。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出场价	单栋数量 (块)	运费	安装	合计
装配式建材	M <sup>2</sup>	1	0.18X1.5X4.76	120	112	20.00	20.00	160
叠合楼板	M <sup>2</sup>	1	0.12X1.6X4.8	120	42	20.00	20.00	
围板	M <sup>2</sup>	1	0.12X1.2X4.76	100	28	20.00	20.00	140
漏水粪板	块	1	0.6X3	162	448	5	5	172
小过道板	M <sup>2</sup>	1				协议		

#### 四、权利义务：

1、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金后，应及时向乙方移交该项目已有的全部资产、资料（包括村委办理到甲方该场地的手续）。

2、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该项目合作及后续相关手续，涉及需

变更的事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确保乙方在雅江村扶贫养猪场项目中享有的权益。

3、甲方在乙方完成该养猪场建设后，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与新五丰的联系对接，确保养猪场按照甲方与雅江村委会、工作队、新五丰公司确定的合作模式运营。

4、该项目双方自愿如在办理手续不是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问题甲方概不负责。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手续不能办理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甲方在该项目合作权转让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概不负责。但甲方对自己所供应的装配板建材质量要保证达到国家标准，如出现质量缺陷甲方应对此负责。

6、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应妥善处理好涉及该项目合作权的所有债权债务，在移交乙方后，如因甲方未能对涉及的债权债务影响到乙方在该项目的合作权益，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好转让金；如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甲方的各项款项，按拖欠额的2%/月息计算赔偿甲方，如乙方恶意拖欠在此赔偿上加罚1%/月息。

8、乙方应按照甲方与雅江村委会、工作队签订的三方协议，履行好相应义务，按约定将雅江村扶贫养猪场项目建设好、经营好，并及时足额向雅江村委会交纳该养猪场租金。

#### **五、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须按照协议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如任一方违背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

须承担守约方全部损失；

3、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经协商仍不肯赔偿，可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渠道处理。

2、本协议一式三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留雅江村委会存档备查，三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耒阳沃土农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签字：



乙 方：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5日

## 附件3 租赁肥猪场协议书

### 租赁肥猪场协议书

甲方（承租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同意乙方按照甲方的基本要求新建肥猪场，建成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根据本协议租赁乙方新建肥猪场需以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条件：

1.1 新建肥猪场是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基础新建的；

1.2 甲方提出的新建猪舍、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排污管道、水电气线路、道路和防非、环保设施等）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执行，其中乙方需提供两条连接猪场至主干道的不交叉水泥硬化道路供双向通行（猪场内部道路需水泥硬化）；

1.3 猪场验收时乙方保证有两套水源能够满足生产和供水需求，水源日出水量必须达到每天 100 吨（存栏 5000 头为 100 吨，存栏 10000 头为 200 吨，存栏 15000 头为 300 吨，存栏 20000 头为 400 吨），给排水管道按甲方的设计要求安装到栋、舍（给水主管道为 75PPR 管，支管为 25PPR 管）。蓄水池蓄水量不少于 200 吨（蓄水量不低于猪场两天用水量）；

1.4 乙方需为猪场配备全新专用变压器一台，另配备一台全新柴油发电机组，电路设施完整，且按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供电（乙方负责办理猪场生产用电指标属于农电指标，保证猪场用电价格不高于农电价格。用电负荷需满足以下要求：如存栏 5000 头用电负荷 150KW，存栏 10000 头用电负荷为 300Kw，存栏 15000 头用电负荷 450kw，存栏 20000 头用电负荷为 600kw）；

1.5 甲方对乙方猪场建设工程有质量监督权，若乙方租赁条件或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标准，甲方在验收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经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进行整改



直至完全符合设计的要求；

1.6 乙方确保新建猪场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周边无其他猪场，甲方代养或租赁的猪场除外，否则甲方可以不予验收；

1.7 新建猪场需经验收合格，验收包括以下：

1.7.1 新建猪场工程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具体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新五丰合作猪场正式验收表》（以下简称“验收表”）为验收合格的依据；甲乙双方在验收表中对供水供电规模以及养殖规模予以确认；

1.7.2 除需投产后方能办理的手续证照（如排污许可证、养殖场备案表），乙方需将新建猪场的全部手续办理到位（包括但不限于在环保、林业、国土、规划、农业、村乡政府等部门需履行的相应手续，在甲方验收猪场时，乙方应将以上部门的全部合法书面文件、乙方与当地签订土地流转的合同及其他文件一并交给甲方一份留备存档并获得甲方认可。因未及时办理好土地流转、林地流转、部门手续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乙方建设猪场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原则上需投产后办理的证照乙方须在租赁起始时间起3个月内办理完成，如因未能及时办理需告知甲方，如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以附件四《租赁场分阶段付款材料要求》为准。

以上验收并不能当然免除乙方在工程、手续方面的维修责任和租赁责任（第二条第3、4款）。

2、猪场工程经双方验收合格且手续完备后，甲方同意租赁乙方的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围墙内外所有乙方承包的流转土地、办公楼和场地、宿舍、猪舍等建筑物及进出猪场道路等）和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排污管道、水电气线路和防非、环保设施等）从事经营。具体场地及设施、设备以合同相关方确认的清单及平面测量图为准。

3、猪场租赁期限为10年（乙方保证猪场原土地承包剩余期限或土地流转剩余期限在10年以上，并且有效合法）。租赁起始时间自猪场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具体以《新五丰合作猪场正式验收表》记载的交付时间为准），10年期满后若甲方有意继续承租，应于10年期满前一年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承租价和租赁期。

4、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猪场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拟将猪场转让给第

三方的，应经甲方认可并满足以下条件：乙方应提前一年告知甲方，并确保受让方同意对甲乙双方所签本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继续有效执行直至本合同租赁期届满为止；租赁期内如受让方不同意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继续租赁，参照第七条第1点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违约标准执行。

## 第二条 猪场租赁

1、猪场租赁地点位于耒阳市大和圩乡雅江村，占地面积10亩，育肥猪饲养年出栏规模7600头（以设计为基础，实际验收为准，且不得高于环评批复规模）。经验收符合肥猪场租赁条件，双方约定租赁价格为每头出栏育肥猪110元/年，总计83.6万元/年（租赁价格及规模以实际验收为准，在验收表中予以确认，协议条款与验收表不一致的，以验收表确认为准）。租赁价格包含围墙内外所有甲方使用范围内的房屋租金、场地租金、设施设备租金（含环保设施设备租金）和周边关系协调费。

2、租金每年度一次性支付，猪场经验收合格并签订租赁协议后七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国家正式发票支付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同月甲方凭收到乙方提供国家正式发票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因乙方不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租赁价格是含税价格，乙方自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税务责任。

### 3、维修责任

3.1 乙方需确保租赁给甲方的猪场所涉房屋设施设备的质量安全，如甲方发现影响安全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及时处理并排除隐患，因质量安全产生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3.2 主体工程（屋顶、钢构及土建部分）乙方负责终生维修，其它部分在二年内（含二年）由乙方负责维修。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按上述约定对租赁物进行维修。甲方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维修，乙方未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维修时必须通知乙方，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若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大面积屋面修补等）维修费用一次超过两万元（¥20,000.00）以上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也可委托甲方维修，其费用在下年度租金中扣除；

3.3 设备维修：包括但不限于饲喂系统、环控系统、栏位系统、环保系统等

设备的维修，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非标产品设备或行标产品设备按厂家的保修标准，在保修期内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维修，保修费用甲方不予承担（各设备产品名称、保修期限、国标或行标详见双方确定的移交清单详见附件）；保修期外的设备产品由甲方负责维修，但保修期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维修损失需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对于设备的正常老化，以及甲方因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坏，甲方自行承担维修责任。

#### 4、租赁责任

4.1 乙方保证本协议猪场所涉土地及建设、环保等手续已全部完善且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租赁（土地承包主体和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限制）、环保、林业、国土、规划、水利、农业（畜牧）、村乡政府部门等需履行的相应手续，不得因上述等原因导致甲方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4.2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4 如因规划或其他非归结于甲方的各种原因，租赁猪场需因此进行投资改造，由乙方负责，甲方需及时提供相关配套条件并配合。如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经营，乙方应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失，因政府拆迁而获取的活猪、饲料、疫苗等生产经营方面的补偿应归甲方所有，房屋、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方面所得的补偿归乙方（甲方出资购买的除外）。

#### 5、特别约定

猪场供水、供电规模以验收表确认为准，乙方在建设施工时应按甲方确认的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确保水电需求达到合同约定，当供水、用电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解决水电的供应，乙方也可委托甲方解决，其费用在下一年租金中扣除（如乙方未及时解决水电供应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三条 环保及周边关系的处理

1、乙方负责处理与当地政府部门、土地出租方及周边村民等关系，确保甲方正常经营，在乙方维护周边关系时，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甲方应尽力配合。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如甲方无过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并同意在当年租金中扣除。与场内生产无关的私自行为而影响的周边关系，由甲方自行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乙方无关。

2、乙方负责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环保合法合规的书面文件，取得环保排污许可证，因环保排污许可证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甲乙双方约定：

3.1 本合同范围内的环保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粪便、污水），双方约定由乙方运行，乙方负责环保处理结果达到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时正常运行环保处理设施设备，由于环保未达标造成的损失及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租赁期间，环保设施设备的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双方约定自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按本合同及按双方认可的设计规模基础肥猪出栏数量 7600 头（以实际验收为准，且不得高于环评批复规模），每年向乙方支付按 25 元/头的环保运营费（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水电、药剂、环保设施设备维修、排污等环保费用，以劳务费和材料费形式见发票支付），共计每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环保处理费 19 万元（以实际验收为准，且不得高于环评批复规模）；环保费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因环保未达标造成甲方损失及罚款的，乙方应根据本条 3.1 的约定承担该等损失，甲方可相应抵扣环保运营费。

4、甲方在租赁期间，应确保养殖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如因甲方员工不按合同约定排放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 第四条 债权债务的处理

1、乙方的任何负债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因债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相应赔偿；

2、甲方的任何负债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处理，亦不能以该协议承租权或承租物予以清偿，如因债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 第五条 优惠政策

关于项目的各项补贴原则上由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各自申报、各自享有。关于国家对猪场建设的各项补贴由乙方享有，双方应相互配合、积极争取各级政

府对猪场的各项补贴政策项目。

#### 第六条 廉洁承诺

1、甲方相关岗位人员已与新五丰公司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承诺与乙方合作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接受乙方监督。

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绝不作损害双方企业利益的事情。自愿签订的《新五丰反商业贿赂告知书》及《廉洁承诺函》（详见附件五、附件六）与本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终止、解除

1、租赁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正常情况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具体违约责任如下：

1.1 租赁期内，如因本协议猪场所涉土地及建设、环保等手续瑕疵原因导致甲方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争议或纠纷、受到行政处罚等），乙方应对甲方所有直接、间接损失予以赔偿；

1.2 租赁期内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维修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所有直接、间接损失予以赔偿；

1.3 租赁期内供水、供电无法满足需求的，乙方应对甲方所有直接、间接损失予以赔偿；

1.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两年租金的违约金并对甲方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予以赔偿（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两年租金的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2年租金作为违约金：

2.1 截至乙方将猪场提交甲方验收之日，乙方仍未能办妥并取得本协议猪场所涉合法合规土地流转、环评批复、项目建设、设施农用地审批及备案等相关书

面法律文件；

2.2 乙方在猪场建成后在其可控范围内及约定时间内不按甲方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并在甲方未验收通过的情形下将猪场租赁或转让给除甲方外的第三方；

2.3 因土地、环保手续瑕疵导致甲方无法继续经营。

3、在乙方达成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所有前提条件下，甲方不予承租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2年租金作为违约金。

4、本协议租赁期满自然终止或解除后，甲方确保在有效折旧期内的租赁物完好，按初始设备设施清单办理好移交并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同时，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及猪场内正常生产条件下，甲方在租赁期内处置好流动资产及添置的设施设备。如甲方在处置资产时遇国家政策性规定，不允许牲畜异地调运，则处置开始时间顺延至该政策解除之日，但甲方应支付顺延期间的租金。

5、甲方租赁期间如遇火灾（除自然灾害外）、使用仪器设备不当等导致乙方已交付的物品出现损失时，甲方需全权负责。

####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盖章批准，并且本协议第一条第1项全部条件成就时生效，但本协议生效与否，不影响第七条第2款之2.1、2.2项、第3款、第九条及附件的效力；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遗失，不得自行进行增补，需双方共同确认补签。

5、甲乙双方之间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作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申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猪场设计费

1.1 拟建猪场设计由甲方指定合作设计院负责，乙方须提供场地测绘图纸并

先行支付猪场设计费给设计院作为押金,甲方与设计院签订合同并协调交付设计图纸,待猪场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后,甲方按合同支付设计费给合作设计院,合作设计院再退还押金给乙方;

1.2 甲方委派的拟建猪场项目经理现场生活费用由乙方负责。

2、该租赁场租金发票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信息开具(具体开票信息见附件七)。

附件一: 猪场建设工艺及配套标准

附件二: 猪场设备设施清单

附件三: 新五丰合作猪场正式验收表

附件四: 租赁场分阶段付款材料要求

附件五: 新五丰反商业贿赂告知书

附件六: 廉洁承诺函

附件七: 开票信息

(以下无正文)

各方签章

甲方(盖章):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Yangjiang Shengtai Farming Co., Ltd.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 附件 4 畜禽养殖粪污代处理协议

### 畜禽养殖粪污代处理协议

甲方：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耒阳市和镇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耒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丙方）

为实现全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畜牧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耒阳市 2017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生物有机肥加工厂和粪水肥收集处理中心）经公开招标，确定甲方为中标人。项目建设有机肥料厂，配备有机固态肥和液态肥成套生产设备，负责全市范围内的畜禽粪污收集、运输到有机肥料厂进行资源化处理，实现耒阳市散养、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粪便的统一收集处理，彻底解决耒阳市养殖区域的环境污染问题。为确保甲乙双方权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耒阳市和镇（乡）和镇村 21 组和镇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的粪便、污水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由甲方统一收集处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中断、外卖。

二、乙方必须保障通往收集点的道路畅通，给甲方运输提供方便。

三、甲方必须具有消纳乙方畜禽粪污和进行无害化处理利用的能力。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要及时清运，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



四、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养殖场内收运干粪，乙方负责干粪装车。

五、甲方负责乙方养殖场内污水收运，乙方付给甲方污水收运费 293 元/车（30 公里以内），超出 30 公里外的按每公里 7.2 元计算。价格随人工、物价等因素有浮动时，双方再另外协商。

六、乙方按月报收运计划给甲方，在甲方收运前，乙方应支付本月计划收运费给甲方。

七、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即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视同本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遵守。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负全责。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叁方各执壹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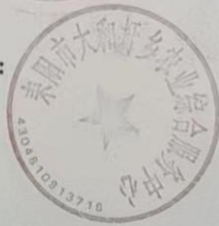
吴伟

15074753531

丙方（见证方）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XHB-YFHT-2023-017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委托方(甲方):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  
住 所: 湖南省耒阳市哲桥镇哲桥村海通物流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1MA4R9RX018

受托方(乙方):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278535137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 13 个养殖场(衡阳民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置: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茅市镇友爱村凤雅组;衡阳福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位置:衡山县店门镇梅桥村和平组;耒阳市石塘铺春灿养殖有限公司位置: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哲桥镇石塘铺村上塘组;耒阳市志远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位置:湖南省耒阳市南阳镇南阳村 16 组;耒阳市灏江福德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场位置:湖南省耒阳市南阳镇灏江三组木桥片;耒阳市海乐冲养殖专业合作社位置: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大和圩乡禄田村 7 组;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位置: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大和圩乡雅江村;耒阳市志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置: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阳塘村;耒阳市新支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位置: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大和乡新支背;衡阳好多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址:耒阳市向阳桥;衡东永丰黄贡椒种植专业合作社位置:衡东县三樟乡长江村五组;衡南陈记建伟生态养殖场位置:衡南县栗江镇新王家;耒阳市兆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位置: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大和圩乡樟田村十一组)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量(吨)	现场包装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1	箱装(贴好标签)
2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箱装(贴好标签)

####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 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分装于安全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无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三) 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调查表、废物包装现场图片等)并加盖

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四) 若甲方有新增废物，或因工艺改变导致废物性状改变，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或故意夹杂合同约定以外的废物，导致在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导致费用增加的，乙方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提出赔偿要求。

(五)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为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六)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七)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危险废物或者是本合同废物夹杂其他废物，尤其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入场检查时发生泄露。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八) 甲方指定专人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核实种类、废物分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及处置费用结算。

(九)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装车，若需乙方装车，装车费用另收。

###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安全处置合同内废物。

(二)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及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和废物特性咨询。

(三) 乙方可提供废物转移申请及网上申报流程的咨询服务。

(四)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将遵循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乙方有权拒运；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五条、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计量单据作为结算依据，若不能提供则以乙方的过磅单为准。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采用现场过磅(称),另一方复核,误差在5%以内的按约定的称重方式计;若有误差争议,双方友好解决。

#### 第六条、废物转移申报和联单填写

(一)甲方应在废物在转运前在当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转移申报手续,同时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办理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咨询当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二)甲方应在办理转移申请手续的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安排收运计划,以便及时收运。

(三)甲方在申请电子联单或填写纸质联单时,填写的废物名称和废物代码应与合同约定的废物名称及代码完全一致,不得有丝毫差异。

(四)现场过磅(称)务必尽量减少误差,确保联单填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双方及时办结完电子联单,并及时交至各方。

#### 第七条、合同的结算

(一)处置服务费:见附件1的《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二)结算方式:按附件1《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内容结算。

(三)费用的支付:

1、按接收数量(吨数)结算的,乙方发出对账单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确认对账单,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于15日内支付所有处置费用。需提前预付的,按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内容约定履行。

2、包年(干)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蒸湘南路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610676638989

(五)甲方开票信息:

1、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

3、税号:91430481MA4R9RX018

####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医疗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异常废物或者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退还至甲方, 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商业信息 (含废物的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 透露给第三方 (提交给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如有违反, 造成一方损失的, 应向受损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九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 可提前 30 天洽谈续签。

(二) 本合同一式 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 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合同章) 方可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肖聪

联系电话: 1340381162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费卫卫

联系电话: 17773457272

附件6 土地流转协议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甲方（受托方）：刘洪光 电话：15575510168

乙方（受让方）：徐中明 电话：151974308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受刘洪光等承包人12位的委托，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流转土地状况、流转方式与用途

甲方将位于雅江村21组大沙冲的荒山面积合计为12亩、水田面积合计为2亩的土地，以租赁方式流转给乙方，从事扶贫项目模块化养猪等生产经营。委托流转土地明细表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附后。

### 二、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为叁拾年，自2019年8月16日至2049年8月15日。

###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 1. 流转价款按下列方式计算：

(1) 荒山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伍拾元。

(2) 水田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壹佰元

2. 流转价款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当年价款。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委托方的受权权限行使相关权利；

2. 按时向乙方收取约定的流转价款，按时交付约定流转的土地；
3. 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对乙方违反土地用途等行为有义务制止和检举，有权获得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4. 协助乙方获取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与服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5. 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好委托方和当地群众关系，协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所在村民委员会的农业生产管理、指导、服务，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享受国家和政策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2. 按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期限，享有公共设施的使用权，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3. 按约定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款和相关费用，按规定交纳水电等有关生产费用。
4. 土地流转期间，乙方将土地进行再流转，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土地流转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流转的土地或协商继续流转。
6.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受取得该宗土地承包优先权。

#### 六、违约责任

1. 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0.1%承担违约金。

### 七、其他约定

1. 土地流转后,甲乙双方应向发包方和乡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2. 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进行设施改建,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方案报经发包方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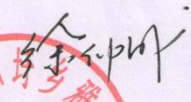
3. 乙方应服从国家和集体建设用地需要,支持农业基础建设。土地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已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4.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刘海元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

耒阳市 大和圩 乡 雅江村 21 组 等 12 位农户, 欲将位于 雅江村 21 组 的  
14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以荒山每亩伍拾元标准、水田每亩壹佰元  
标准, 委托

组长 刘清元 流转(储备)(需委托流转的土地明细情况附后)。

具体委托事项 与租赁方签订流转合同。

委托事项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与租赁方签订好合同为止。

委托人(户主)签字:

刘清元

刘柏元

刘双生

刘发东

刘文华

刘腊生

刘木万

刘正芳

刘洪广

刘小涛

刘桂如

刘华万

受托人(签章): 刘清元

2019 年 8 月 2 日

## 委托流转土地明细表

地址：耒阳市 永和乡 永和村 村委会 21 组

序号	委托人姓名	水田流转面积 (亩)	合计 (亩)	单价 (元/亩)	签名	电话号码	备注
1	李本成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甲方（村委会/组）：



乙方（生产经营者）：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一、使用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位于 雅江 村 20 组所属土地 4 亩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土地的用途为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类型为 生猪养殖。其土地类型构成情况为：耕地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亩；其他农用地 4 亩。

## 二、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用地补偿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设施农业用地补偿费总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

####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
- 2、使用期限内,乙方如果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应经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乡镇政府备案;
- 3、乙方不按协议约定进行设施农业生产一年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4、使用期内,除非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
- 2、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 3、使用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 4、生产结束后,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在3个月之内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恢复不到位或闲置、弃管的,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
- 5、经甲方同意后,设施及其土地经营权过程发生转让的,乙方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由受让方重新与甲方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擅自改变用途进行非农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双方协调一致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在乡镇政府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生产经营者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提交相应内容的承诺书。

#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甲方（村委会/组）： 新阳乡和圩乡雅记村

乙方（生产经营者）： 雅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一、使用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位于 雅记 村 21 组所属土地 10 亩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土地的用途为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类型为 生猪养殖。其土地类型构成情况为：耕地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亩；其他农用地 10 亩。

## 二、使用期限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49 年 8 月 15 日。

## 三、用地补偿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设施农业用地补偿费总额为: 8 万元(大写: 捌万元整)。

####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
- 2、使用期限内,乙方如果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应经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乡镇政府备案;
- 3、乙方不按协议约定进行设施农业生产一年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4、使用期内,除非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
- 2、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 3、使用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 4、生产结束后,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在3个月之内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恢复不到位或闲置、弃管的,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
- 5、经甲方同意后,设施及其土地经营权过程发生转让的,乙方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由受让方重新与甲方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擅自改变用途进行非农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在乡镇政府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注：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生产经营者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提交相应内容的承诺书。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耒阳市锦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乙方：耒阳市那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30419198311048975

为了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规范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杜绝病、残、死畜对环境的污染，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耒阳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耒政发[2016]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制定本协议。具体如下：

一、乙方养殖场的畜禽发生疫病死亡（包括自然死亡）时，必须坚持“五不一处理”原则：即不宰杀、不贩运、不买卖、不丢弃、不食用，进行彻底的无害化处理。严禁乙方私自掩埋处理和使用化尸池。

二、乙方养殖场发生畜禽病死时，乙方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向甲方收集部门报案，由甲方收集部门上门收集病死畜禽；在甲方收集人员到来之后，乙方协助甲方收集人员装载病死畜禽。

三、乙方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以及漏报病死畜禽。

四、甲方收集部门接到乙方报案后，应及时规划路线收集病死畜禽。

五、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4日止。

六、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协议条例，如有违约，上报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相关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1月5日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18173484777  
2024年1月5日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衡环未评（2021）69 号

## 关于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 项目的审批意见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衡阳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申请表》《衡阳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环函〔2020〕24 号）等文件规定，我局拟同意你公司拟投资 580 万元在耒阳市大和圩乡雅江村 21 组建设耒阳市雅江生态

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年出栏育肥猪 8000 头,年存栏 4000 头生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猪舍、饲料仓储、综合用房等工程及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等。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693452,北纬 26.567506,总占地面积约 8313.4 m<sup>2</sup>详见报告书。

二、你公司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局将依法对该项目加强环境监管,监督你公司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对你公司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情形予以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衡阳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481MA4R8P8P62001X

排污单位名称：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耒阳市太和圩雅江村21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1MA4R8P8P6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3日至2026年09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NZYC (2023 · 02) 215

项目名称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  
场项目废气、噪声、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3月1日

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WILD GOO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章  无效，且必须加盖骑缝章。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当天当次采集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由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若本报告中有引用标准限值，仅供参考。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综合楼五楼  
电话：0734-860426

##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废气、噪声、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耒阳市大和圩乡雅江村 21 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年2月22-23日
分析日期	2023年2月22-27日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50m 处、 G2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G3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噪声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5 厂界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 续监测 2 天
地下水	厂内地下水水井 1#、 厂内地下水水井 2#、 雅保冲居民点地下水水井、 超莲被居民点地下水水井	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硝 酸盐、亚硝酸盐、铅、镉、砷、 六价铬、总大肠菌群、氰化物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2 采样照片见附图二。

## 三、使用方法

## 1、采样方法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综合楼五楼  
电话：0734-860426

## 2、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0.004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28+	0.00-14.00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乙 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	1.0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 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0.025 mg/L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 Nex10N1000G	0.00009mg/L
	镉			0.00005mg/L
砷	0.00012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 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0.004mg/L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综合楼五楼  
电话：0734-860426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测范围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II	/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0.002mg/L

#### 四、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C)	气压(h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2.22	阴	9.7	1019	62.0	2.2	北
	阴	11.2	1018	59.5	2.1	北
	阴	13.6	1018	57.4	2.1	北
2023.2.23	阴	15.6	1019	52.1	2.3	北
	阴	13.2	1020	54.7	2.3	北
	阴	11.9	1020	56.1	2.4	北

######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G1 厂界上风 向 50m 处	2023.2.22	氨 (mg/m <sup>3</sup> )	0.091	0.089	0.094	0.091	/	1.5
G2 厂界下风 向 10m 处			0.200	0.206	0.208	0.205	/	
G3 厂界下风 向 10m 处			0.303	0.298	0.309	0.303	/	
G1 厂界上风 向 50m 处	2023.2.23		0.095	0.097	0.093	0.095	/	
G2 厂界下风 向 10m 处			0.191	0.197	0.202	0.197	/	
G3 厂界下风 向 10m 处			0.290	0.285	0.296	0.290	/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综合楼五楼  
电话：0734-860426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G1 厂界上风 向 50m 处	2023.2.2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	0.004	0.004	0.004	/	0.06
G2 厂界下风 向 10m 处			0.007	0.008	0.007	0.007	/	
G3 厂界下风 向 10m 处			0.013	0.012	0.012	0.012	/	
G1 厂界上风 向 50m 处	2023.2.23		0.002	0.002	0.002	0.002	/	
G2 厂界下风 向 10m 处			0.007	0.007	0.007	0.007	/	
G3 厂界下风 向 10m 处			0.010	0.010	0.012	0.011	/	
G1 厂界上风 向 50m 处	2023.2.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1	/	12	70
G2 厂界下风 向 10m 处			16	14	14	/	16	
G3 厂界下风 向 10m 处			18	16	18	/	18	
G1 厂界上风 向 50m 处	2023.2.23		12	13	13	/	13	
G2 厂界下风 向 10m 处			14	14	15	/	15	
G3 厂界下风 向 10m 处			16	17	17	/	17	

备注：1、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2、“L”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

##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2023.2.22		2023.2.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7	48	56	45	60	50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6	57	46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	47	56	46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58	47		
N5 厂界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57	46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综合楼五楼  
电话：0734-860426

## 3、地下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厂内地下水水井 1#		厂内地下水水井 2#		雅保冲居民点地 下水水井		廻莲被居民点地 下水水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3.2.22	pH (无量纲)	7.4	7.4	7.5	7.6	7.5	7.4	7.5	7.5	6.5-8.5
	总硬度 (mg/L)	322	364	334	366	314	378	318	374	≤450
	耗氧量 (mg/L)	2.03	1.63	2.19	2.03	2.43	1.95	2.19	2.13	≤3.0
	氨氮 (mg/L)	0.256	0.229	0.245	0.272	0.207	0.234	0.196	0.258	≤0.50
	硝酸盐 (mg/L)	2.43	2.46	2.15	2.14	10.0	7.85	10.1	7.88	≤20.0
	亚硝酸盐 (mg/L)	0.016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1.00
	铅 (mg/L)	0.00383	0.00586	0.00374	0.00586	0.00179	0.00544	0.00176	0.00550	≤0.01
	镉 (mg/L)	0.00450	0.00076	0.00493	0.00083	0.00027	0.00042	0.00021	0.00032	≤0.005
	砷 (mg/L)	0.00141	0.00061	0.00125	0.00030	0.00696	0.00164	0.00671	0.00119	≤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氟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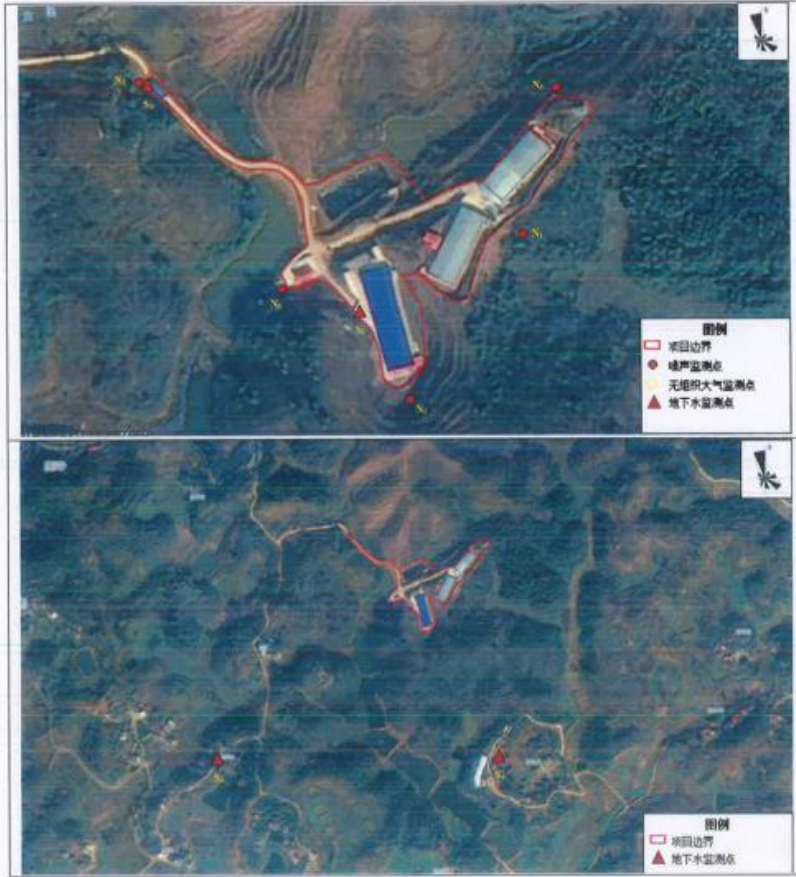
备注：1、数据中的“L”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此方法的检出限。

2、标准限值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 以下无正文 ——

编 制： 王昕      审 核： 刘洋      签 发： 刘松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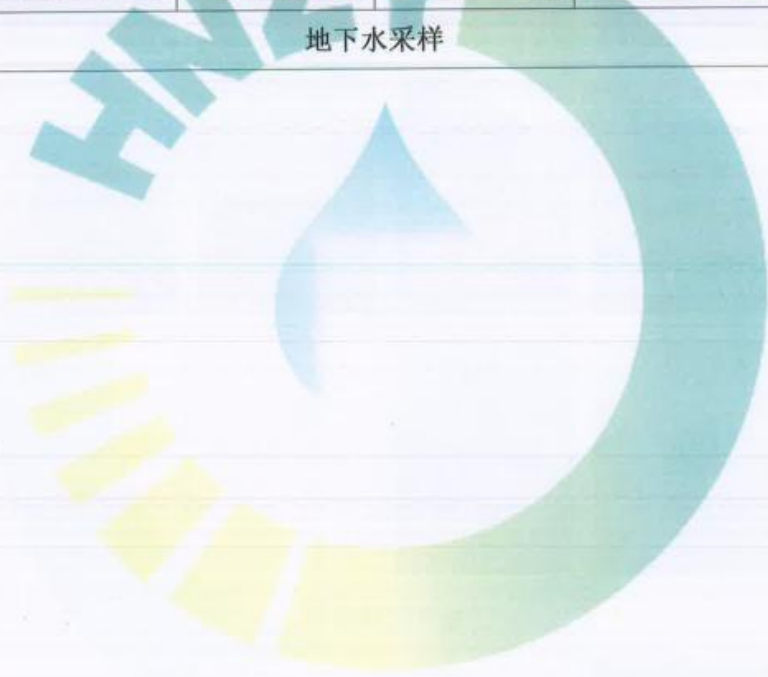


## 附图二





地下水采样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养猪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  
查  
报  
告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 查报告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耒阳市大和圩乡雅江村 21 组建设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猪舍、冷库、消毒间、污水收集池、生活办公楼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污水收集等环保工程，项目场地内不进行饲料的生产和加工，该项目属于环评承诺制项目。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昌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了《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0 月 29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衡环未评[2021]69 号文予以审批。2022 年 9 月完成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的建设，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30481MA4R8P8P62001X。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目前，我公司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均已建成和调试工作，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由长沙昌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意见（衡环未评[2021]69 号）。

### 二、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用水包括养殖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养殖废水采用厂区自建暗管收集。各猪舍生产废水分别经集污池（3 座，池容均为 50m<sup>3</sup>）收集后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收集池（1 座，池容 900m<sup>3</sup>），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雨水采取明沟排放附近农灌渠。

#### （2）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项目饲料直接外购成品颗粒饲料，不进行加工，无粉尘等产生；项目不建设食堂，不会产生食堂油烟；因此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舍恶臭和干粪间、集污池、污水收集池所产生的恶臭气体。

猪舍恶臭通过采取“在日粮中添加EM菌、猪舍加强通风，猪粪采用干清粪措施，猪尿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并在猪舍喷洒除臭剂；生产养殖区利用负压通风”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干粪间恶臭委托周边居民对猪粪便、沼渣、污泥每日清运。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污水收集池）产生的恶臭通过采用卸粪口、固液分离机等处喷洒生物除臭剂，废水收集池周围加强绿化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排放。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H<sub>2</sub>S和NH<sub>3</sub>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要求。

### (3) 降噪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水泵和固液分离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避免饥渴及突发噪声等措施，项目厂界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

项目固液分离后的猪粪粪便（位于猪粪暂存处100m<sup>2</sup>），由周边居民拖走，不进行堆肥处理；病死猪在20m<sup>3</sup>的冷冻柜进行冷冻暂存，定期委托当地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在1#猪舍内置生活综合楼和2、3#猪舍内置综合楼均设1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自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或调查结论
1	我局拟同意你公司拟投资580万元在来阳市大和乡雅江村21组建设来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年出栏育肥猪8000头，年存栏4000头生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投资650万元在来阳市大和乡雅江村21组建设来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年出栏育肥猪8000头，年存栏4000头生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猪舍、饲料仓储、综	已落实

	猪舍、饲料仓储、综合用房等工程及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等。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693452,北纬 26.567506,总占地面积约 8313.4m <sup>2</sup> 详见报告书。	合用房等工程及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等。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693452,北纬 26.567506,总占地面积约 19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4400m <sup>2</sup> (猪舍建筑面积增加 8.23%)	
2	你公司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履行主体责任,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已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污染物已达标排放,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按照相关规定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正在进行。	已落实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4	我局将依法对该项目加强环境监管,监督你公司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对你公司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情形予以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正在进行	正在落实

#### 五、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 ①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坚决贯彻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②环保制度定制和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环保管理机构设在安全环保部,定员 3 人,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各生产单位设立专职安全环保管理员,负责各生产车间的日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③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

固体废物清运处置制定了台账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

##### 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了验收监测。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 附件 1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进一步强化环保管理，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未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环保管理。

第三条 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大气、水、声、固体废物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认真遵守“生产绿色产品、节约地球资源、环境与人类共存、开发与环保同步”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利用化、资源化”、“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实施管理。

第五条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注重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六条 加强宣传教育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的发制观念，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七条 各部门凡列入环保部门限期治理和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计划的治理项目必须限期完成。

第八条 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 第二章 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第一条 公司领导要确保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到位，组织环境污染事故等事件调查、处理，提供考核意见，组织制定控制污染措施，协调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系，办理环保项目竣工验收等有关审批工作，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控制污染现象的发生。

第二条 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包括管理、监察和测试，并对本公司环保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协调与监督。

第三条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制度。

未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内容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情况	
		环保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池、隔油池、临时排水沟、施工材料防雨遮雨设施	施工废水沉淀池、隔油池、临时排水沟、施工材料防雨遮雨设施	10	施工废水沉淀池、隔油池、临时排水沟、施工材料防雨遮雨设施	10
废气	施工期围挡围墙、帷幕、路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洒水抑尘	施工期围挡围墙、帷幕、路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洒水抑尘	7	施工期围挡围墙、帷幕、路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洒水抑尘	7
噪声	施工期临时隔声屏等临时降噪措施	施工期临时隔声屏等临时降噪措施	2	施工期临时隔声屏等临时降噪措施	2
固体废弃物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1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1
生态恢复	水土流失防治、料场堆场截排水设施、植被恢复	水土流失防治、料场堆场截排水设施、植被恢复	15	水土流失防治、料场堆场截排水设施、植被恢复	18
运营期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新建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1	已建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2
	养殖废水	雨水采取明沟排放附近农灌渠，废水采用厂区自建暗沟收集。生活废水旱厕处理，不外排；一期、二期生产废水分别经1座污水池50m <sup>3</sup> 收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暂存池500m <sup>3</sup> ，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废水不外排	80	雨水采取明沟排放附近农灌渠，废水采用厂区自建暗沟收集。生活废水旱厕处理。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各猪舍生产废水分别经集污池（3座，池容均为50m <sup>3</sup> ）收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收集池（1座，池容900m <sup>3</sup> ），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定量处理，废水不外排。	85
	雨水	撇洪沟	8	撇洪沟	3
	地下水	分区防渗	10	分区防渗	
	猪舍恶臭	日粮中添加EM菌剂、除臭剂喷雾系统、风机上按照喷雾式除臭装置	15	在日粮中添加EM菌、猪舍喷雾除臭剂、风机出口加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20
大气污染控制	污水处理站恶臭	除臭剂喷雾系统、种植大面积绿化吸附	5	定期喷洒除臭剂，周边绿化吸附，污水处理站部分池体加盖	5

干粪间恶臭	除臭剂喷洒系统、种植大面积绿化吸附	2			2
	沼气池、净化脱硫、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项目不设厌氧池，无沼气产生	0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引至楼面高空排放	1		因项目员工人数较少，食堂设置油烟机一套，经收集后外排	0.5
	噪声	5		设备隔声、减振	4.5
猪只叫声	墙体隔声、避免惊扰	2		墙体隔声、避免惊扰	2
	猪粪、沼渣	2		项目无沼渣产生，项目固液分离后的猪粪粪便（位于猪粪暂存处 100m <sup>2</sup> ），由周边居民每日清运，不进行堆肥处理	2
病死猪	20m <sup>3</sup> 的冷冻柜进行冷冻暂存，定期委托当地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5		20m <sup>3</sup> 的冷冻柜进行冷冻暂存，定期委托当地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废脱硫剂	/		无沼气产生，不涉及废脱硫剂	2
医疗废物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固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2		2 座危废暂存间（均为 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生活垃圾	垃圾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垃圾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
	厂区绿化	5		厂区绿化	2
其他	地下水监测井：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定期监测	10		地下水监测井；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定期监测	10
	合计	195		合计	197



附件 12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未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未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养猪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未阳市大和圩乡雅江 村 21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畜牧业 03 3 牲畜饲养 0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生猪 4000 头，年出栏肥猪 8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生猪 4000 头，年出栏肥猪 8000 头		环评 单位	长沙昌润环境评估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未阳分局			审批文号		衡环未评[2021]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 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 编号		91430481MA4R 8P8P62001X			
	验收单位		未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33.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7（含建设期）		所占比例（%）		31.31			
	废气治理（万元）		27	废水治理 （万元）	100	噪声治理 （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它 （万元）	4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未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430481MA4R8P8P62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mg/m <sup>3</sup>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		/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 有关 的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第二部分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 2018 年第 9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对项目建设及建成后运行会发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了设计。

#### 1.2 施工简况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范围，由建设单位同意组织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工作在 2022 年 10 月启动，并委托了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体系，设环保专员，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管理职责、废水排放管理、废气排放管理、噪声排放管理等做了详细规定。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并进行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使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得以落实，从而减少本企业经济活动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3) 环境监测计划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监测内容如表 2-1。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源计划监测	废气	厂界（点位：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每次 2 天，每天以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
	噪声	东、南、西、北四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年 1 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固体废物	固废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转移去向检查	每年调查 1 次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本项目未涉及。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涉及。

#### (3) 供电说明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未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期间各环节，涉及的整改工作内容如下。

表 3.1-1 企业整改措施、实施进度一览表

具体项目	拟定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做好病死猪、医疗废物转移等台账记录	设置病死猪、医疗废物转移等台账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